APR142017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0-T- LLC 案 日期：2017年4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咨询和人员配置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程序员分析师。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仅凭学士学位不符合“ 高级学位 ”的资格，但学士学位加上五年学士后逐步积累的经验，就足以满足EB-2类别的目的。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根据受益人学士学位文凭的签发日期认定，受益人无法证明至少五年的学士后经验，而这是证明其拥有相当于高级学位所必需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确实拥有五年的学士后经验，该经验应从其收到证明其学位已完成并获批准的临时学位证书之日起计算，而非从文凭本身签发的较晚日期起计算。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案件将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的日期称为“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符合资格，因此在本案中，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已具备所需的五年经验。

。

关于 0-T- LLC 案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在该职位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A. 学士后经验

对于这一高级学位专业职位，劳工证必须规定该职位要求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参见 8 C.F.R. § 204.5(k)(4)(i)。在相关部分，国土安全部法规将 “ 高级学位 ” 一词定义为：“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在专业领域逐步积累的经验，应被视为相当于硕士学位。 ” 8 C.F.R. § 204.5(k)(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仅凭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申请这一EB-2类别，受益人还必须拥有五年符合资格的学士后经验。参见 8 C.F.R. § 204.5(k)(3)。

受益人拥有来自印度的工程学士学位。受益人的学位使其符合EB-2类别资格，或其经验符合逐步积累经验的资格，这一点没有疑问。本程序中的问题是受益人何时从大学获得其 “ 学位 ” 。更具体地说，我们将探讨 “ 学位 ” 是从受益人实际收到正式文凭之时起算，还是从更早时其完成学位所有要求并收到通常称为临时学位证书（表明其学位已获批准）之时起算。我们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和证据得出结论，就确定学位日期和计算五年研究生后经验期间而言，临时学位证书构成受益人 “ 学位 ” 的官方学术记录。

在本案中，受益人的优先日期（劳工证提交之日）为2015年5月27日。 于2006年7月16日向受益人签发了临时学位证书。然而，受益人直到2009年2月14日才收到其正式文凭。在收到临时学位证书后，受益人受雇于 自2006年7月24日至2007年12月7日，并受雇于 自2007年12月10日至2012年12月21日？

2 受益人于2012年12月24日开始为申请人担任程序员分析师，并继续以此身份受雇，直至2015年5月27日优先日期及之后。此就业不属于符合资格的经验

。

关于 0-T- LLC 案

审理主任以2009年2月14日作为受益人的学位日期，认定受益人在其与 的雇佣关系于2012年12月结束时，不具备五年符合资格的经验。按照审理主任的计算，受益人在其2009年2月14日文凭日期与其雇佣关系于2012年12月结束之日之间，在 积累了刚超过三年十个月的符合资格经验。因此，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和EB-2签证类别的最低经验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果我们承认受益人的“ 学位 ”是在其临时学位证书的较早日期即2006年7月16日授予的，则受益人确实积累了所需的五年学位后经验。受益人在八天后开始以符合资格的职位工作，比其收到正式文凭早两年半以上。因此，如果从临时学位证书日期起算，受益人拥有所需的五年经验，但如果从文凭日期起算则没有。

管辖EB-2类别的法规和条例使用的是“ 学位 ”一词，而非文凭。因此，从一开始就清楚，我们不能将分析限于大学向其最新校友授予正式文凭的日期。适用的EB-2法规反映了这一区别。对于这些EB-2“ 学士加五年 ”申请，“ 初始证据 ”规则要求提交显示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 学位 ”的“ 官方学术记录 ”。8 C.F.R. § 204.5(k)(3)(i)(B)。“ 官方学术记录 ”不限于正式文凭。3 事实上，在紧接着的下一条款——关于EB-2特殊能力申请——初始证据规则明确区分了学位和文凭：“ [一份]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来自学院、大学……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8 C.F.R. § 204.5(k)(3)(ii)(A)（着重号为原文所加）。4

因此，我们必须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在临时学位证书签发时，个人是否已完成获得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是否已批准该学位。我们必须考虑每所大学或学院对每个学习项目要求的个体性质，以及每个学生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申请人将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临时学位证书反映在证书签发时，所有实质性

符合劳工证条款（具体为ETA Form 9089的J.21栏）。，

3 另见USCIS裁决者现场手册，附录22-1，Michael D. Cronin（USCIS代理副专员）备忘录，USCIS HQ 70/6.2，《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的教育和经验要求》（2000年3月20日），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AFM/0-0-0-1/0-0-0-26573/0-0-0-31107.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3月15日），（“ 外籍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应通过授予高级学位机构出具的成績单形式的证据来证明。裁决者必须同样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4 虽然该条款有助于澄清学位和文凭这两个术语并不等同，但我们一般注意到，与高级学位类别相比，EB-2特殊能力类别并非完全基于学术奖项，因此其初始证据规则比高级学位类别更为宽泛。

。

关于 0-T- LLC 案

学位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的大学机构批准。5

在本案中，记录表明2006年7月的临时学位证书是一份证明，证明受益人已完成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事实上已批准该学位。记录中包含与相关事件同时期的以下大学文件：(1) 受益人2002年至2006年全部八个学期成绩单的副本，显示其通过了所有考试；(2) 由[已隐去]于2006年7月16日签发的受益人临时学位证书副本，其中载明受益人“ 已完成所有要求，并已于2006年6月具备获得电气与电子工程学士学位的资格 ”；以及(3) 由[已隐去]于2009年2月14日签发的受益人毕业证书副本。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已隐去]注册主任2016年3月的信函，其中载明受益人“ 在完成所有课程要求后于2006年6月获得电气与电子学士学位……但其最终学位于2009年2月签发。学位签发日期不应被视为学位完成日期。在[受益人]的情况下，学位完成日期为2006年6月。 ”

最后，我们转向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6的公开信息，并注意到其与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一致。关于印度大学签发的临时学位证书，AACRAO EDGE指出：

临时学位证书是完成所涉学位所有要求的证据，载明学位名称及负责的大学治理机构批准该学位的日期，并与美国官方学业成绩单相当，后者附有学位声明，证明完成学位所有要求、学位名称及美国大学学术评议会批准该学位的日期。7

EDGE还指出，一些学生从未收到其“ 最终学位证书 ”，而是依赖临时学位证书作为学位完成的证据。同上。

5 连同任何其他提交的证据，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的成绩单或学业成绩单副本，以证明学习年限和完成的课程，以及临时证书的副本。见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业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高级学位的证据）。

6 AACRAO是“ 一个非营利、自愿的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机构。 ” http://www4.aacrao.org/centennial/about.htm（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15日）。根据其注册页面，EDGE是“ 一个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证书的基于网络的资源。 ” 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15日）。

7 见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AACRAO,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15日）。

Matter of 0-T- LLC

临时学位证书连同成绩单表明，受益人完成了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批准了其学位。我们认定，临时学位证书的签发授予了受益人相当于外国学士学位。适用临时学位证书的日期，我们还认定受益人获得了至少五年的合格学士后经验。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和EB-2分类的最低教育和经验要求。

B. 支付能力

除了证明受益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并根据劳工证条款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外，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之日止，持续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111,426美元。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除本案受益人外，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有能力从本申请优先日期起，向其I-140移民申请的所有其他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8 C.F.R. § 204.5(g)(2)；另见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144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本案中，记录不包含申请人在优先日期2015年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因此，该申请不能获批。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要求并有资格获得EB-2分类；然而，记录未表明申请人有能力从优先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因此，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审议支付能力问题及任何其他可能被认为相关的问题。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进行与上述意见一致的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Matter of O-T- LLC, ID# 11976 (AAO Apr. 14, 2017)